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 25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